

2026年城桥镇背街小巷道路保洁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磋商项目编号：310151101260710123460-51369069

采购人：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生态保护和市容环境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肯派特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9月

2026年09月03日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0
第四章	合同通用条款（参考）	34
第五章	评审办法	38
第六章	格式与附件	4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城桥镇背街小巷道路保洁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09-17 09: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310151101260710123460-51369069
2. 项目名称：2026 年城桥镇背街小巷道路保洁项目
3. 预算编号：5126-W10104540
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 预算金额（元）：3493200 元（国库资金：3493200 元；自筹资金：0 元）
6. 最高限价（元）：包 1- 3493200.00 元
7. 采购需求：

包名称：2026 年城桥镇背街小巷道路保洁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49320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2026 年城桥镇背街小巷道路保洁项目，一项。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采购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

8. 本项目（ 否 ）接受联合体响应。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对本国产品的支持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3、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在同一项目中与设计、评估咨询、采购代理、代建、监理单位等有关联的单位应当主动提出回避，也不得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工作。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接受转包分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09-04 至 2026-09-11，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3. 方式：网上获取

4. 售价（元）：0

5. 获取采购文件其他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响应人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响应人应当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响应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采购云平台下载并保存采购文件。

响应人信息须真实、完整、有效，如因响应人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响应人承担。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09-17 09:30:00（北京时间）

2. 地点：电子文件：www.zfcg.sh.gov.cn；

纸质文件：上海市崇明区翠竹路 1501 号 4 楼（详见电子屏幕）。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开启时间：2026-09-17 09:30:00（北京时间）

2. 地点：上海市崇明区翠竹路 1501 号 4 楼（详见电子屏幕）。

3. 磋商响应开启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 提供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纸质文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2) 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持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按照上海市财政局对电子招标的要求自行完成调试)一并出席磋商响应开启会；

(3) 法定代表人出席需携带：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出席需携带：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4) 供应商若有同时段项目在不同地点磋商响应开启，导致 CA 证书冲突无法携带入场的，应提前 2 个工作日将具体事宜申请并随附该时段项目的网上公告页面以书面(加盖公章)告知代理机构项目经办人员，该申请经代理人员同意后方可执行，未递交或申请未批准的，均不允许进场磋商响应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响应人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 响应人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并及时查看采购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以免因临近响应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人无法在磋商响应开启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生态保护和市容环境事务中心

地 址：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寒山寺路 164 号

联系方式：021-6961632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肯派特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崇明区北沿公路 2151 弄 61 号

联系方式：021-594980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老师

电 话：021-59498088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编 列 内 容
1	1) 项目名称: 2026 年城桥镇背街小巷道路保洁项目 2)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生态保护和市容环境事务中心 地 址: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寒山寺路 164 号 联系人: 吴老师 联系方式: 021-69616329 3)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上海肯派特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崇明区北沿公路 2151 弄 61 号 联系人: 李老师 联系方式: 021-59498088 邮 箱: shkptb@126.com
2	磋商内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项目基本情况。
3	资金来源: ☒ 国库资金 ☐ 自筹资金
4	供应商资质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性文件首次提交截止日起 90 天内。
6	磋商文件领取时间、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7	答疑会: 若召开另行通知
8	本项目是否缴纳响应保证金: 否。 1) 响应保证金金额: 0 元整。 响应保证金必须在响应截止时前到账并注明项目名称或编号。 开户名: 上海肯派特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0912 12010 40019 000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建设支行 未按照上述要求递交报价保证金的报价单位将拒绝报价。 2) 响应保证金应按规定交纳。若一次投多个标项，只需交纳一个标项的响应保证金（按所需保证金最大额的标准交纳为准）。
9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90天
10	控制价： 3493200.00元。
11	项目周期： 2026年10月1日至2027年9月30日。
12	本项目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
13	响应文件： 1. 电子响应文件壹份（电子采购平台上传）； 2. 纸质响应正本一份、副本一份（仅供备查）。 <u>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部分合订成一册，不允许采用活页装订。纸质响应文件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u>
14	磋商开始时间：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地点：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5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响应人的响应无效： (1) 未成功办理响应人报名手续的； (2) 不满足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 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响应文件的； (4) 响应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5) 未按规定提交响应保证金的（本项目不适用）； (6) 报价超过采购控制价的（控制单价和总价）； (7) 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8) 响应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要求的； (9) 未按照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含身份证正反面复

	印件)； (10) 带“★”条款出现负响应的； (11) 其他未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12) 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
16	1. 服务费计取方式： (1) 实行市场调节价，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 (2) 服务费币种与成交通知中成交价的币种相同。 2. 服务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
17	是否组织现场踏勘：否。
18	转包与分包：否； 联合响应：不允许。
19	是否进行现场演示：否 是否提供样品：否
20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否
21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22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成交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本项目以线上汇款形式递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2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响应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需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项目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磋商响应方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磋商响应将作为无效处理。
24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1、根据财库（2020）46 号、财库（2011）181 号、沪财采（2022）10 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响应报价给予 11 %（工程项目为 5%）

	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报价计分（此最终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中、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联合体响应时，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中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6%（工程项目为 1%- 2%）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2、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 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25	合同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 固定单价合同 ☐ 其他：
26	评分办法：☐ 最低评审价 ☒ 综合评分法
27	是否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成交人：☒ 是 ☐ 否
响应人注意事项：	
类别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当其他文件就“项目类别”定义与财政部门颁布的《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有冲突时，以财政部门文件为准。
询问	响应人对采购文件存有疑问的，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询问沟通。重大疑问应以书面形式询问提出。

质疑	质疑事实：应提供侵害事实的相关证据、情节、后果。没有依据的传言、猜测或推论等材料不能作为质疑事实。 1. 响应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响应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响应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 响应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响应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3. 响应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响应人须知》规定的，采购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响应人需要补正的事项，响应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联系人：李老师，电话：021-59498088。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北沿公路 2151 弄 61 号。邮箱：shkptb@126.com 4. 采购人将在收到响应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响应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5. 对响应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采购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响应人，并在原采购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报价汇总表	（1）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

	磋商时，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磋商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请响应供应商在“报价表”内务必填写正确的大写金额，以补救因报价金额“单位”差错造成的错误。 （3）电子响应工具中填写报价表表的响应总价请务必核实无误后再提交。
签字盖章	响应人在编制响应文件过程中，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需要盖章之处，均需加盖单位公章，此单位公章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包括响应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带有“专用章”字样的印章。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需要盖法人章之处，均需加盖法人章。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需要签字之处，均需签字。 上传的电子标书应为完成盖章、签字后的扫描文件。
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成交（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解释权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响应人须知

一、项目说明

1 项目内容

1.1 项目名称：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主要内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每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份响应性文件

2.1 每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份响应性文件。提交或参与一份以上响应性方案的供应商将使其提交和参与的全部响应性文件无效。

二、磋商文件

3 磋商文件组成

3.1 磋商文件包括：

竞争性磋商公告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需求

合同通用条款

评审办法

格式与附件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

3.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没有对磋商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是供应商的风险。

4 磋商文件的修改

4.1 在提交首次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经采购人认可，可主动地或在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 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该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4.3 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5 响应性文件语言及计量单位

- 5.1 响应性文件及供应商和代理公司就有关磋商内容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它语言打印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译文，在有差异和/或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 5.2 除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计量单位（公制）。

6 响应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6.1 供应商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6 项的要求提交保证金，此保证金是磋商响应性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
- 6.2 对于未能按要求在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保证金的供应商，响应无效。
- 6.3 保证金退还

（1）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无息退还未成交人的响应保证金。

（2）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无息退还成交人的响应保证金。

6.4 如有下列情况，将没收保证金：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性文件；
- （2）供应商在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 响应文件组成

7.1 响应性文件的构成按以下顺序并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资格文件（须加盖公章）：

- 1) 磋商响应声明书；
- 2)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 3) 相关资质、人员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的清晰扫描件）；
- 5) 响应人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8) 廉洁承诺书；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0) 各类证照及嘉奖等；
- 11) 响应保证金缴纳情况（本项目不适用）；
- 12)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 13) 联合响应协议书（若需要，格式见附件）；
- 14) 联合响应授权委托书（若需要，格式见附件）；
- 15) 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质证明资料。

（2）商务部分（须加盖公章）：

- 1) 商务响应表；
- 2) 磋商响应方情况介绍（主要服务/产品、技术力量、经营规模等）；
- 3) 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 4) 分项报价；
- 5)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扫描件、用户验收报告等）；
- 6) 响应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材料；
- 7)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文件（若有）；
- 8) 磋商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3）技术部分：

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三章《采购需求》要求为准。

7.2 响应文件的编制

(1) 电子文件编制

- 1) 供应商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 2) 电子响应文件包括资信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 3) 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评审时因此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的风险。
- 4)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 A.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其所有资料，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磋商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 B. 电子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签字）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章（签字）。）
 - C.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供应商放弃潜在成交资格，并且采购人将对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 供应商当面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须与电子采购平台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如不一致的，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3) 经过磋商，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供最终的书面承诺书及商务报价。为此，供应商须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

7.3 响应性文件必须内容齐全、字迹清晰，无涂改和行间插字。

四、响应性文件的提交

8 纸质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标记（仅供备查）

- 8.1 供应商应将响应性文件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8.2 响应性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明有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名称、供应商名称。

9 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见磋商文件第一章相关内容。

10 提交响应性文件

10.1 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在电子采购平台中上传。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规定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的，按无效处理。

10.2 供应商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中按照要求和时间填写完所有网上响应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证书）加密方式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响应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0.3 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签收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签收回执。各供应商在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签收响应信息，签收成功后响应成功，否则视为响应失败。

10.4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响应期间网上响应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避免因临近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磋商响应开启前完成签收的情形。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响应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响应失败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0.5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自行对在电子采购平台已提交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供应商需要对在电子采购平台已签收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应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撤销签收。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0.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销其响应。

10.7 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响应成功。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规定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的，其响应为无效标。

11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可对已提交的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采购代理机构须在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11.2 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的修改或撤回应按第8和9条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11.3 在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文件做任何修改。

11.4 供应商不得在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至文件有效期满前撤回其响应性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根据6.4条规定被没收。

五、竞争性磋商

12 磋商小组

详见第五章《评审办法》。

六、响应性文件的审查、评估和比较

13 对响应性文件的评审

详见第五章《评审办法》。

14 资格审查

详见第五章《评审办法》。

15 确定成交商

详见第五章《评审办法》。

七、授予合同

16 成交通知

根据磋商结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7 签约与成交通知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必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派法人代表授权人到指定地点按磋商文件确定的内容与采购单位签订项目合同。

18 合同生效

合同买卖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须经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委托）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9 服务费

服务费金额将按照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的规定计算和收取。

八、纪律和保密

20 从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日期开始，有关响应性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上述工作无关的单位和个人。

- 21 参与磋商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 严格自律, 并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审计和监督。
- 22 供应商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等的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 不得弄虚作假。
- 23 供应商不得串通作弊, 哄抬标价, 致使磋商困难或无法确定成交商。
- 2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打听和搜集磋商机密, 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磋商或成交商确定工作。

九、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 25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响应人, 依据<财政部令第 87 号>视为一家响应供应商。
- 26 根据政府采购法, 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 包括保护环境,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 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 对于参与响应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 评审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 实行优先采购。
 - 26.1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审时的依据。
 - 26.2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 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 27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1% 的扣除(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或 5% 的扣除(工程项目),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响应,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 给予联合体 4%-6% (工程项目为 1%-2%) 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响应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为联合响应的, 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 28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其他要求或说明

- 29 供应商在购买磋商文件并递交响应文件、进行磋商后，即表示无条件接受本磋商文件所有条款的约束。

关于放弃参加_____响应的函

致：（采购人）

上海肯派特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于_____的_____于_____年__月__日报名参加上海肯派特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的磋商（项目编号：_____），并正式领取了该项目的磋商文件。经本公司研究决定放弃参加该项目磋商。具体原因如下：

.....

今后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时，一定会仔细分析采购需求，慎重决定是否报名参加磋商，以免给上海肯派特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政府采购工作带来不便。

特此函告。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为保护崇明生态环境不断提升市容环境卫生水平，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关乎民生、连着民心为服务宗旨，不断推进联动机制，形成管理、监管、服务分离、守正创新，在高质量发展的道路上行稳致远、抱着节俭、提升、为民办实事、好事为原则，进一步提高市容环境卫生服务职级，让广大市民亲身感受幸福感和获得感。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6 年城桥镇背街小巷道路保洁项目

招标金额：349.32 万元

服务周期：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

二、执行标准和规范性文件

1、《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道路保洁执行上海市地方标准DB31/T524-2022《道路和公共广场保洁质量和作业规范》

各响应人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采购文件中列明，应无条件执行。

三、服务范围

城桥镇老城区背街小巷道路 43 条，7 个广场：属于三级道路；

四、服务内容

道路保洁：按照一类、二类、三类作业标准，对区域内道路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实施清扫保洁作业，并对道路沿线果壳箱进行垃圾清理及箱体保洁。

五、人员及设备要求

1、人员要求

响应人拟派的管理人员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在本单位缴纳四金），且为该项目施工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成交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2、员工劳动保障要求

2.1、响应人需为所有一线工作人员提供意外险保险。

2.2、响应人须按照人员配备和工作量，测算每年人员费（包括工资、福利、单位缴金部分等）、管理费用及税费，响应单位报价以一年合同年限的总价为响应标的，并考虑服务期内国家、上海市政策性调整、人工工资、福利、物价浮动等因素。

2.3、遇各类突击检查、各类创建、迎检等特别要求，响应单位做好加班、加点、加人，以确保清扫保洁质量，此项费用包含在响应报价中。

3、设备要求

3.1、企业须根据项目情况配置相关设施设备用于本服务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路面清扫车、冲洗车、巡回保洁车（三轮电动车）、高压冲洗车等。均由成交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包含在响应报价中，但本项目所用材料、制品、设备、车辆均需符合相关的服务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3.2、环卫作业车辆冲洗均应在达到排放标准的环卫作业车辆停放点进行，严禁在生活垃圾收集点和道班房处冲洗车辆。生活垃圾收集点的设备及场地冲洗水和环卫作业车辆停放点的车辆、设备及场地冲洗水，排放标准参照《上海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执行。

六、 作业标准

1、按照道路保洁执行上海市地方标准 DB31/T524-2022《道路和公共广场保洁质量和作业规范》，对区域道路按照“六清”、“四无”、“二洁”、“一通”要求实施全方位保洁

（六清即：路面清、人行道清、沟底清、墙脚清、树根清、隔离障清；四无即：无小堆垃圾、无废弃砖石、无积存污水、无漏扫；二洁即：车辆、工具完好整洁，废物箱内外整洁；一通即：窨井沟眼通）。

2、三类道路每天保洁作业时间不少于 12 小时，机械化清扫、冲洗覆盖率 100%；三类道路均视情况增加作业频次。人行道经常冲洗确保路面见本色。三类道路均视情况增加作业频次。

3、道路巡回保洁机械化作业全覆盖，三类道路 45 分钟内清除。

4、道路废物箱内垃圾存放容器实行套袋管理，干垃圾、可回收物应做到分类收集，确保箱体无满溢现象。三类道路每周清洗保洁 1 次。废物箱含维护更换。

5、三类道路及两侧产生的装潢垃圾、大件垃圾、偷乱倒垃圾等成堆暴露垃圾 8 小时内清除。

七、 报价依据

7.1 响应报价依据：

- 1) 本采购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
- 2) 采购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
- 3) 提供的环卫作业服务内容及要求、作业现场条件等。

7.2 定额依据（仅供参考）：

- 1) 《上海市环卫作业养护预算定额（试行）》
- 2) 上海市相关定额

7.3 响应单位在编制报价时必须注意以下原则：

1) 响应报价可参考相关定额及相关标准，并根据环卫作业的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充分考虑环卫作业发展总体规划。

2) 环卫作业管理用房及服务人员休息用房由承包商自行解决，其费用应摊销在项目总报价中。响应单位不得要求业主另行支付费用。

本招标项目范围内相关用水、用电由成交人自理，自行考虑水费及设备费用。并按时交纳水电费，甲方积极提供便利，相关用电用水将单独装表计量，按市场价结算，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3) 本项目所报的综合单价和响应总价均包括了实施和完成合同项目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安装、管理、税金、利润等所有费用，以及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4) 对于符合要求的响应书，在签订合同协议前，如发现报价中的计算和汇总方面的算术差错，按采购文件有关规定修正。

八、 安全生产及应急要求

1、清洁工人上班必须穿工作服。

2、清洁工人根据保洁区域的各种情况，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和方式，主动避开行人和车流高峰，以免发生意外。

3、清洁工人在清扫和保洁时，应按车行反方向清扫，特别在清扫中间护栏时要提高警觉，注意来车。保洁小车不能太靠近车行线停放。清理主车道上的成堆的泥土时，应在清理点来车方向设置醒目的路障，并做好防护措施。

4、机械化清扫车辆出车前必须进行车辆检查，发现故障及时排除；清扫车辆必须有完好的喷水降尘装置；机械化清扫车辆作业时必须开警示灯；清扫车作业时，最快速度不能超过 8 公里/小时；器械化清扫车辆司机在工作工程中，要遵守道路交通规则，礼让行车，注意行人的安全。

5、建立有效的应急保障机制（有应急储备仓库、材料、工具及设备），致电应答处置迅速有效，无推诿扯皮及当天不反馈整改情况现象。

九、其他要求

★在响应截止前，如未取得绿化和市容局颁发的《生活垃圾清扫（陆域范围）经营性服务许可证书》，响应人需承诺在成交后一个月内持服务合同和相关材料向绿化和市容局行政管理部门取得：

生活垃圾清扫（陆域范围）经营性服务许可证书。

十、作业明细表

1) 背街小巷道路保洁工作量

序号	路名	长（米）	宽（米）	面积（平方米）
1	新崇中路及支弄	600	12	7200
2	新崇北路	610	16	9760
3	新崇东路	300	14	4200
4	新崇西路及支弄	1000	10	10000
5	管 弄	500	13	6500
6	酱园弄	520	17	8840
7	万安仓街	270	12	3240
8	元宝弄	180	7	1260
9	朝阳门街	120	25	3000

10	兴贤街	300	14	4200
11	富民街	400	16	6400
12	崇安路及支弄	300	16	4800
13	南门港街	250	10	2500
14	吴家弄	210	14	2940
15	庙 弄	220	16	3520
16	陈仓门弄及支弄	250	7	1750
17	少年弄	250	6	1500
18	掘头街	160	8	1280
19	川心街	850	6	5100
20	星火路	140	8	1120
21	沈国子弄	160	7	1120

22	同心路	160	6	960
23	新民路	280.14	6	1680
24	青年路	200	10	2000
25	小西泯沟	600	10	6000
26	西小港	600	12	7200
27	木行弄	230	4	920
28	东河沿	460	4	1840
29	百子庵	110	5	550
30	油车湾	700	4	2800
31	大塘街	210	4	840
32	太平街	210	4	840
33	周家弄	100	6	600

34	方家弄	150	5	750
35	交通酒家边支弄	60	10	600
36	人民西路两侧人行道	850	12	10200
37	西潮路	350	5	1750
38	西城路	900	5	4500
39	实验中学前	50	10	500
40	高检西侧道路	120	6	720
41	育才路	250	20	5000
42	西园路	420	5	2100
43	施翘河路及周边	630	6	3780
	合计			146360

2) 广场保洁工作量

序号	区域	长度	宽度	面积 (m²)
1	玉环小区西侧广场	210	13	2730
2	东怡详居广场	52	40	2080
3	永凤小区前广场	275	15	4125
4	宝岛世纪园前广场	252	24	6048
5	玉麟名邸周边广场	390	15.5	6045
6	西小港甘霖坊周边广场	328	10	3280
7	南门路 225 号东侧南门路至大堤	103	10	1030
		合计:		25338

十一、付款方式

1、本项目根据考核办法《环卫作业实效（道路保洁）考评细则》，实行每月考核，按月支付。支付金额与考核结果挂钩进行结算。

2、甲方每月对乙方服务质量及工作内容进行考核打分，甲方每月考核评分后按档扣除相应服务费。经甲方每月度考核评分后：85分（含）以上，每扣一分扣月度服务费的0.3%；70分（含）-85分，每扣一分扣月度服务费的0.8%；60分（含）-70分，每扣一分扣月度服务费的1.5%；低于60分的启动约谈、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可终止合同；市、区及创城、创卫工作中严重失误的扣除当月合同价的5%再拨付。每月服务费按考核评定分实际情况拨付。

附件：《环卫作业实效（道路保洁）考评细则》

崇明区环卫作业（道路保洁）考核表

考评对象：

考评日期：

评价内容	考评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项说明	扣分值
路面 15分	路面无各类零星垃圾、痰迹、粪便、污水、污物等	发现1处扣0.5分		
沟底 15分	沟底无零星垃圾、残留污水、残积沙土、明显污迹等	发现1处扣0.5分		
	窰井进水口畅通无杂物，隔栅板沟眼畅通	窰井进水口不洁，隔栅板沟眼不通等，发现1处扣0.5分		
人行道 15分	人行道及路面无暴露垃圾	以3M ² 为单位，发现一处扣1分		
	人行道及行道树树穴内无零星垃圾、小包垃圾和污水等	发现1处扣0.5分		
垃圾容器 20分	清道垃圾收集容器、道路两侧的废物箱无破损	清道垃圾收集容器、道路两侧的废物箱有破损，发现1次扣0.5分		
	清道垃圾收集容器、道路两侧的废物箱不满溢	清道垃圾收集容器、道路两侧的废物箱满溢，发现1处扣0.5分		

	清道垃圾收集容器、道路两侧的废物箱周边无垃圾	清道垃圾收集容器、道路两侧的废物箱周边有垃圾，发现 1 处扣 0.5 分		
	清道垃圾收集容器、道路两侧的废物箱门关闭	清道垃圾收集容器、道路两侧的废物箱门未关闭，发现 1 处扣 0.5 分		
	清道垃圾收集容器、道路两侧的废物箱张贴正确分类标识、标识无破损	清道垃圾收集容器、道路两侧的废物箱无分类标识、标识错误或破损，发现 1 处扣 0.5 分		
保洁 工具 和机 具 10 分	保洁工具、机具使用规范、机具整洁，堆放整齐	保洁工具、机具使用不规范、容貌不整洁的，堆放杂乱的 发现 1 次扣 0.5 分		
作业 规范 25 分	保洁人员按规定着装（上衣+工作裤+臂章+工号牌）	保洁人员未按规定着装（上衣+工作裤+臂章+工号牌）， 发现 1 次扣 0.5 分		
	保洁人员作业期间无聊天等现象	保洁人员在作业期间有聊天等现象，发现 1 次扣 0.5 分		
	道路每天保洁作业时间不少于道路保洁等级所规定的时间，	保洁作业时间少于道路保洁等级所规定的时间，清扫、		

	路面、非机动车道、人行道机械清扫和路面冲洗频次不低于合同约定的频次	冲洗频次低于合同约定频次的，发现一次扣 0.5 分		
	机械化清扫保洁及冲洗作业应避开公安部门规定的高峰时段	机械化清扫保洁及冲洗在高峰时段作业的，发现 1 次扣 1 分		
有责投诉	无作业规范有责投诉	发生道路保洁作业规范有责投诉的，每起扣 1 分，最高不超过 5 分；该项为减分项，在考核后单独扣分		
最终得分：		考评人员签名：		

第四章 合同通用条款（参考）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原则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委托从事环卫作业服务等相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概况

一、服务区域：

1、城桥镇老城区背街小巷道路 43 条，7 个广场：属于三级道路。

二、服务内容：任务量明细在采购文件中。

道路保洁：按照一类、二类、三类作业标准，对区域内道路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实施清扫保洁作业，并对道路沿线果壳箱进行垃圾清理及箱体保洁。

第二条作业服务标准

1、按照道路保洁执行上海市地方标准 DB31/T524-2022《道路和公共广场保洁质量和作业规范》，对区域道路按照“六清”、“四无”、“二洁”、“一通”要求实施全方位保洁（六清即：路面清、人行道清、沟底清、墙脚清、树根清、隔离障清；四无即：无小堆垃圾、无废弃砖石、无积存污水、无漏扫；二洁即：车辆、工具完好整洁，废物箱内外整洁；一通即：窨井沟眼通）。

2、三类道路每天保洁作业时间不少于 12 小时，机械化清扫、冲洗覆盖率 100%；三类道路均视情况增加作业频次。人行道经常冲洗确保路面见本色。三类道路均视情况增加作业

频次。

3、道路巡回保洁机械化作业全覆盖，三类道路 45 分钟内清除。

4、道路废物箱内垃圾存放容器实行套袋管理，干垃圾、可回收物应做到分类收集，确保箱体无满溢现象。三类道路每周清洗保洁 1 次。废物箱含维护更换。

5、三类道路及两侧产生的装潢垃圾、大件垃圾、偷乱倒垃圾等成堆暴露垃圾 8 小时内清除。

第三条作业服务期限

合同有效期： 2026年10月1日至2027年9月30日。[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第四条作业服务费用

作业服务总价

本合同作业服务总价为（人民币）小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

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第五条支付方式

1、本项目根据考核办法《环卫作业实效（道路保洁）考评细则》，实行每月考核，按月支付。支付金额与考核结果挂钩进行结算。

2、甲方每月对乙方服务质量及工作内容进行考核打分，甲方每月考核评分后按档扣除相应服务费。经甲方每月度考核评分后：85 分（含）以上，每扣一分扣月度服务费的 0.3%；70 分（含）-85 分，每扣一分扣月度服务费的 0.8%；60 分（含）-70 分，每扣一分扣月度服务费的 1.5%；低于 60 分的启动约谈、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可终止合同；市、区及创城、创卫工作中严重失误的扣除当月合同价的 5%再拨付。每月服务费按考核评定分实际情况拨付。

第六条作业服务质量考核

按崇明区《环卫作业实效（道路保洁）考评细则》执行。

第七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委派专人负责乙方作业服务的质量、进度和安全作业等进行协调、指导、监督；每年组织对乙方的作业服务质量进行评议，并公布评议结果。

2. 甲方应协调相关部门或人员确保乙方正常开展作业服务；监督检查乙方对员工进行培

训的情况，以提高作业服务技术水平。

3. 甲方应依据本合同约定，视乙方作业服务任务量及质量考核结果办理结算手续，并支付费用；本合同最后一笔作业服务费用，应在合同终止后一个月内付清。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提供环卫作业管理用房、服务人员休息用房及作业车辆停放场地等作业服务保障设施。

2. 乙方应委派相关主管人员全面负责协调作业服务项目工艺的执行及质量、进度和安全，并负责处理相关事宜。

3. 乙方必须按照本市、行业的有关规定和地方有关要求，发放作业服务人员的工资和各类津贴、补贴及相关福利，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切实保障员工的权益。

4. 乙方提供全市行业统一的作业服务人员工作服、佩卡的样服和样卡、作业设备的标识等。乙方作业人员作业服务时必须穿着统一的工作服（包括工作帽、工作鞋），并按规定佩带工作证件。

5. 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将全年作业养护计划（包括季度、月度计划）报送甲方（在合同期内，每年 1 月底上报年度计划）。

6.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需调整作业方案、作业组织、作业工艺（流程）、作业时间等，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7. 遇突发情况或自然灾害，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安排，积极完成各项应急任务。

第八条违约责任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作业任务量转让或分包给其他法人企业、民非组织和个人。乙方擅自将作业任务量转让分包给他人的，甲方可按该项目作业经费 10%扣款，同时甲方有权终止该作业项目。

2. 在合同履约过程中，任何一方擅自撤销合同的，应赔偿另一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九条其他约定

/

第十条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

第十一条附则

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第十二条补充条款（如有）：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评审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磋商小组

1. 本次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
2. 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 3 人或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审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 磋商小组负责对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并最终确定成交候选单位。

二、竞争性磋商与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准则

磋商小组将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所有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的报价、响应性文件进行评审。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通用条款等，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提供书面承诺函，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

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一名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三、评审、竞争性磋商、确定成交人的排名顺序

1.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

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是否完备，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等，对“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的各个项目，给予“合格”或“不合格”的结论。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参与下一轮磋商。

1.1【资格检查】

2026 年城桥镇背街小巷道路保洁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引用上海证照库	企业营业执照不分级及以上	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项目级
2	自定义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如若是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级
3	自定义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含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项目级
4	自定义	声明 1	提供反映投标人	项目级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	
5	自定义	声明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项目级
6	自定义	声明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项目级
7	自定义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在同一项目中与设计、评估咨询、招标代理、代建、监理单位等有关联的单位应当主动提出回避，也不得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工作	自行承诺	项目级
8	自定义	其他否决条款	(1) 未成功办理	项目级

			响应人报名手续的； (2) 报价超过采购控制价的； (3) 响应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4) 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响应文件的； (5) 未按规定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如有）； (6) 其他未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	--	--	--

1.2 【符合检查】

2026 年城桥镇背街小巷道路保洁项目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接受转包分包	独立响应，不转包及分包。	项目级
2	其他	（1）响应文件未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签字或盖章要求的； （2）响应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有效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有遗漏的； （3）响应人对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响应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4）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以及商务条款要求的； （5）响应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规定有效期的响应文件； （6）响应文件所填报服务期不符合采购文	项目级

		件要求的； （7）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的； （8）不接受本采购文件规定调整响应文件中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9）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0）带“★”条款出现负偏离的； （11）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	
--	--	--	--

2.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进行分析，判断是否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序号	供应商	A	B	C
	分析因素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5.	审查结果			

3. 质询与澄清

磋商期间，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委托人必须按照规定在指定地点候场，随时解答专家的提问。

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达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和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内容。

4. 竞争性磋商

（1）磋商小组公布经符合性检查后的合格供应商名单，并根据提交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与各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依次/同时提交在磋商过程中产生的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补充或承诺的内容。

（3）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

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

项目内容	评 分 标 准	分值
报价得分	(1) 各响应人的响应报价中，响应报价不高于控制价且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报价为有效报价。 (2)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响应报价) × 10。	10 分
整体服务方案	根据响应单位所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是否完整、有针对性、工作章程是否可行等进行综合评比。 整体服务方案完整，有针对性，工作章程可行，得 30 分； 整体服务方案较完整，较有针对性，工作章程可行，得 24 分； 整体服务方案完整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工作章程可行性一般，得 18 分； 整体服务方案不太完整，针对性不强，工作章程可行性较差，得 12 分； 不提供，得 0 分。	30 分
质量管理 保证措施	具有针对本项目的自查制度，包括流程管理、满意度调查、是否自报相关处罚措施。 针对本项目的自查制度完整全面、针对性强，得 15 分； 针对本项目的自查制度较完整、针对性较强，得 12 分；	15 分

	针对本项目的自查制度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9 分； 针对本项目的自查制度欠缺、针对性不强，得 6 分； 不提供，得 0 分。	
项目人员配置	1. 岗位架构是否清晰，设置合理；岗位责任明确，落实到人。 岗位架构清晰，设置合理；岗位责任明确，落实到人，得 6 分； 岗位架构较清晰，设置较合理；岗位责任较明确，落实到人，得 5 分； 岗位架构基本清晰，设置基本合理；岗位责任基本明确，基本落实到人，得 4 分； 岗位架构不太清晰，设置不太合理；岗位责任模糊，部分落实到人，得 3 分； 岗位架构不清晰，设置不合理；岗位责任不明确，没落实到人，得 2 分； 不提供，得 0 分。 2. 承担本项目的人员职业资格、履历及相关项目经验与岗位责任是否相适应。 承担本项目的人员职业资格、履历丰富，相关项目经验与岗位责任相适应，得 6 分； 承担本项目的人员职业资格、履历较丰富，相关项目经验与岗位责任相适应，得 5 分； 承担本项目的人员职业资格、履历一般，相关项目经验与岗位责任适应度一般，得 4 分； 承担本项目的人员职业资格、履历较若，相关项目经验与岗位责任适应度不高，得 3 分； 不提供，得 0 分。	12 分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	根据响应单位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进行打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配置齐全、较多，得 17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配置较齐全，得 15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配置一般，得 13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配置较差，得 11 分；	17 分

	不提供，得 0 分。	
安全生产 方案及应 急 预 案	1. 根据安全生产的管理措施和制度的合理性和可行性评价。 安全生产的管理措施和制度的合理性强，可行性高，得 5 分； 安全生产的管理措施和制度的合理性较强，可行性较高，得 4 分； 安全生产的管理措施和制度的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 3 分； 不提供，得 0 分。 2. 根据防台、防汛、防火、防震、突发事件处置等应急预案的数量多少和质量高低评价。 应急预案完整，质量高，得 5 分； 应急预案较完整，质量较高，得 4 分； 应急预案完整度一般，质量一般，得 3 分； 不提供，得 0 分。	10 分
类似业绩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一个 3 分，满分 6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6 分

5. 专家汇总得分，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打分（除价格分外）后，按权重计算并汇总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平均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该项目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如出现二家供应商评审得分并列最高分，则确定报价较低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磋商小组根据评分结果，汇总评审意见，出具评审报告，并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确认。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方将依据磋商小组的推荐名单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与其签订项目合同。

五、保密与其他事项

磋商小组成员必须对本项目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决定成交单位意见等保密，不得向供应商及任何与评审、磋商工作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在评审、磋商过程中，如有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性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决定成交单位方面

施加任何影响，其响应性文件无效。

第六章 格式与附件

2026 年城桥镇背街小巷道路保洁项目

项目编号：310151101260710123460-51369069

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投 标 人 全 称：

投 标 时 间：

资 信 及 商 务 文 件

资信及商务文件目录

A、资信文件：

- (1) 磋商响应声明书；
- (2)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 (3) 相关资质、人员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响应人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8) 廉洁承诺书；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0) 各类证照及嘉奖等；
- (11) 响应保证金缴纳情况、退保证金说明（如有的话）；
- (12)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 (13) 联合响应协议书（若需要，格式见附件）；
- (14) 联合响应授权委托书（若需要，格式见附件）；
- (15) 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质证明资料。

B、商务文件：

- (1) 商务响应表；
- (2) 磋商响应方情况介绍（主要服务/产品、技术力量、经营规模等）；
- (3) 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 (4) 分项报价；
- (5)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扫描件、用户验收报告等）；
- (6) 响应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材料；
- (7)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文件（若有）；
- (8) 磋商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技术文件

技术文件

整体技术方案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的要求详细、合理的编制（自行编排）。响应人需提交合理、高效、可行的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方案。技术方案和内容应包括文字资料或相关的图表和数据内容，技术方案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提出的要求。

格式 1:

致：上海肯派特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磋商响应方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磋商响应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编号为:)的磋商响应,为此,我方就本次磋商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资料都是正确和真实的。
- 3、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若成交，我方将按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5、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6、磋商响应书自磋商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 7、我方参与本项目的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8、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格式 2:

2-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_____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
码_____, 担任我公司_____（职务），系本公司的法定代
表人。

致
礼！

响应单位名称: 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请粘贴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 正面原件扫描件)	(请粘贴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 反面原件扫描件)
-----------------------------------	-----------------------------------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肯派特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姓名）系____（响应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该项目的响应、磋商、评审、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此处黏贴**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 3

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2026 年城桥镇背街小巷道路保洁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报价内容	服务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 注：1. 响应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
2. 响应报价所有价格均系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3.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响应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格式4

报价明细表（格式可自拟）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报价分项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说明
1						
2						
...						
总计	¥：_____大写：_____					

注：（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报价表报价相等。

响应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格式 5

廉洁承诺书

兹我单位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采购前作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采购相关制度，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招标响应）市场次序，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行为，恪守公平竞争原则，认真负责、诚实守信地参加政府采购（招标响应）活动。

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为谋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采购（招标）单位和个人、评审委员会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和为其购置与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钱物，或者邀请其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诚信履行合同，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采购（招标）单位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作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以及货物和服务采购的验收、质量问题处理、售后服务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若违背上述承诺，我单位接受崇明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造成采购（招标）单位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日期：

格式 6

声明函

6-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6-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6-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特此声明。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7

退保证金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上海肯派特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为（项目名称）_____的磋商（项目编号为 _____）所提交的保证金（大写金额）_____元，请贵公司将保证金划到以下账户：

收 款 人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 （含汇入地点）		联系人	
	帐 号		联系电话	

格式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各行业划型标准：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74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格式9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价	签约时间	备注
1						
2						
3						
4						
5						
6						
7						
8						

备注：请附上合同扫描件作为同类业绩评价证明资料。

响应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0

企业所获资质、荣誉

序号	所获资质、荣誉等	所在页码	说 明
	...		

本表中所涉项目均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响应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1

商务、技术条款响应表

11-1 商务响应一览表

序号	采购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 响应	所在响应文 件页码	备注
1	磋商响应声明书			
2	营业执照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			
4	报价一览表			
5	报价明细表			
6	廉洁承诺书			
7	反映响应人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			
11	类似业绩			
12	响应人可提交的其他商务证明材料（如有）			

响应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2 技术响应一览表

序号	采购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 响应	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备注
1	整体服务方案			
2	质量管理保证措施			
3	项目人员配置			
4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			
5	安全生产方案及应急预案			
6	响应单位综合实力			
7	响应人可提交的其他技术证明材料（如有）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2

设备 / 材料 配置 清单 （ 若有 ）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性能及指标	产地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13

项目人员一览表

本项目共配备人员_____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专业	

注：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 2、请提供项目组人员相关资格证书、工作履历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3、此表作为成交后服务承诺书的组成部分，项目人员应保持稳定。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4

项目经理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身份证号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注：附相关证明

格式 15

联合响应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_____ 号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响应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响应，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响应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响应内容而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响应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成交并签订合同，则联合响应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响应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采购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响应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响应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方后，联合响应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16

联合响应授权委托书（本项目不适用）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_____与_____签订的《联合响应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现授权 _____为联合响应代理人，代理人在响应、磋商响应开启、评审、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响应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